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7 臺中市惠中路一段88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陳羿君

電話：(04) 2328-8028

傳真：(04) 2325-1633

電子信箱：love@weshar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向字第 1140009 號函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敬請惠允於 鈞部「圓夢助學網－民間團體獎助學金」中協助公告本會「文向獎學金」獎助大學生之相關辦法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八十七年成立以來，為縮短彰化縣永靖鄉之城鄉教育差距，特設「文向獎學金」，每年提供當地學生獎助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多元發展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會 114 年度「文向獎學金－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文向獎學金－大學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」及「文向獎學金－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」辦法各乙份。
- 三、各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詳 QR code 網站連結，或詳「文向教育基金會 FB 粉絲專頁」公告：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1140077891 收文日期：114/07/22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優秀在學生

114學年度

獎學金

申請資格

1.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
2. 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
3. 一般生：學業及操性成績達 85 分以上
4. 自強生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

獎金類別

一般生：新臺幣 6,000 元

自強生：新臺幣 30,000 元

申請方式

請掃描下方 QRcode 或於官方粉絲頁連結下載申請表單，填寫並備妥相關附件，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郵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台中辦公室。

報名表下載



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



04-2328-8028



love@weshare.org.tw

※ 聯絡窗口：陳小姐



財團法人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WeShare Education & Charity Fund

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二：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並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符合本辦法所訂獎助標準者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- (二) 自強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期間

- (一) 本會將獎助每名學生至其完成大學學業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若於獎助期間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僅保留其獎助名額，但不提供獎助學金，待成績恢復所定標準，再繼續提供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- (二) 申請自強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。
- (三) 現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(包含四技及二技)，不包含二專、五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(四) 成績標準：
 - 1. 一般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2. 自強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
成績以五等第標示者，其轉換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(五等第成績以教育部訂定或各校訂定之標準計算轉換分數)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由本會函請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
1. 文向獎學金-(二)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(格式如附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3. 申請自強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
4. 在學證明(須蓋校章)/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(擇一提供)
5. 前一學年大學學業成績單
6. 1 吋大頭照 1 張

(三)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(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)。

六、核撥程序

(一)申請案件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個別通知受獎助學生，並公告獎助名單。

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;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
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